

萧启庆 著

内北国而外中国 下册 蒙元史研究

中华书局



大247.07
蒙古史研究

内北国而外中国： 蒙元史研究

下册

中华书局



萧启庆





蒙古帝国文部宗从宋朝出使回中突厥族成员大汗率属臣
突厥本族人堆积，播种收获来的财富，或取盈处者居中，同立蕃园置郡邑。
凡不以州郡置中官，由特旨各置尉府或四百户至一千户置郡邑。大都然自封
各郡多设军吏从承宣、管大都督等名号置限于京师并中面，犹曰用财表贡，添
其数文出文。各郡略如处牙班置回中良人奉差，通化教与前口，卒差，卒黜
不任事，既而之，之长上坐得延，又其置采限先回中至南承，亚承，而其时制
行于承，承也和中既大之，国兵升州降郡。丁文夕撰乘急速译文来游时士
元代的通事和译史：由突厥长吏郡御，（俗云通，突厥语）突厥

元代的通事和译史：

多元民族国家中的沟通人物

语言、文字是人类的主要沟通媒介。为促进沟通的顺畅，语文相异国家之间的交往固然有赖于翻译，多元民族国家之中政令的传达、族群之间的交流，亦往往以传译为凭借。一国之中，族群愈繁多，翻译人员愈见重要。

中国史上译职人员设置甚早，但其功能、多寡及地位却因各王朝的性质不同而有所歧异。汉族王朝及征服王朝时代译职人员的角色便是大有轩轾。

中国是否自古以来即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仍多争议。但是，汉族王朝时代国家系以汉族为主体，少数民族不过是朝廷羁縻之对象，出仕中土者人数不多，缺少政治重要性。因而，汉语、汉文遂成为国内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官方语文。除在少数民族地区外，政府机构不必设置译职人员。而译职人员主要为涉外事务而任用。据说周朝即已有“象胥”、“行人”的设置，职司外

来使节之传译，但其详情已不可得知^①。秦汉统一中国后，对外往来增加，先后设置九译令、译官令，分别隶属于主管宗藩关系的典属国及职司朝廷礼仪的大鸿胪，而汉朝在交通要道上的西域诸国更设有为来往使节传译的“译长”之职。可见译职人员系为维护中国的世界秩序及宗藩关系而设置^②。

隋唐帝国建立后，中国声威传播更远，星使往来愈为频繁，译职人员之重要性自然增大。唐朝鸿胪寺下设有四方馆接待各国使臣，馆中配置译语人二十名，负责为使臣口译，而中书省之下则设有蕃书译语六名，显系从事外交文书之翻译；笔译、口译已经分途。笔译人员之创设似乎反映邻近各国文化之提升。唐朝以前，东亚、中亚、东南亚各国或则采用汉文，或仍处于先文字阶段，其与中土朝廷往来文书多系采用汉文^③。唐朝时代各国文化上升有迹可寻，纷纷采行文字（如突厥、回纥等），唐朝之外交文书遂趋于多元化，不得不任用专业笔译人员，处理文书。

宋、明二代外交形势不同，接待外国使臣的机构及译职人员的设置也互相歧异。宋朝武力不振，无法维持以华夏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因而采取了差序的多元外交体制，这种体制反映于对外来使节的接待上。一方面，宋朝对辽、金二国相继建立平等的外交关系，设有往来国信所主管使介之交聘^④；另一方面，与其他各国则仍维持传统的封贡关系，并依各国方位及语文的不同而设置礼宾院、四方馆、同文馆等机构主理其朝贡及互市之事。南宋遣往金朝使节团中皆

^① 关于中国史上译职人员之起源与发展，参看周密《癸辛杂识》（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外集《译者》；文廷式《纯常子枝语》（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卷二五《通事》；马祖毅《中国翻译简史——五四运动以前部分》，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② 参看 Pamela K. Crossley,《明清四夷馆的结构与象征》(Structure and Symbol in the Ming-Ch'ing Translator's Bureau[Ssu-i Kuan]),载于《中央及内陆亚洲研究》(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第5期, 1991年。

^③ 过去学者认为创建北魏之鲜卑曾制作文字，但无可靠证据，参看刘学铫《鲜卑族曾否制作文字初探》，载于《两岸蒙古学藏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蒙藏委员会，1995。关于唐朝译职人员之设置，参看李方《唐西州的译语人》，载于《文物》，1994年第2期。

^④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页15—42。

有“译语亲事官”随行；国信所则设有通事，接待金使时诸事多由通事“传语”^①。在与吐蕃交往中，北宋亦设有“译语”，常住礼宾院，职司起草及译释“蕃书”，或充当皇帝及大臣之翻译。与其他各国往来的情形亦应相似。

明朝继蒙元统治之后，统一中国，代表华夏中心世界秩序的重振，其涉外及翻译机构之规模即为此一重振的象征。明朝仍以鸿胪寺主掌朝会宾客之事，下设外夷通事，负翻译之责；另外设置会同馆，款待外使；更在翰林院之下设立规模庞大之四夷馆，从事藩属及外国各种语言的教学及转译，初有鞑靼、女真等八馆，后则增至十馆^②。诸馆初选国子监生习译，后又兼选官民子弟肄学，并任用以“夷”语为母语之人士任教。明朝的翻译机构在汉族王朝中无疑最为宏大，组织亦较严密。但其功能显然仍是局限于外交，而与内政并无多少关联。

译职人员在汉族王朝时代的地位普遍不高。早期翻译的工作系以口译为主，译职人员可能多为出身外族之文盲，而主管翻译者往往以宦官为之，未必通谙外语。唐宋常用居住中土或边疆之胡人担任译语人，不加信任。翻译人员至多处于官僚组织之边缘，以致在史籍之中，难以见其面影。明朝译职已与官学及科举发生关联，而且四夷馆译字生得“与乡会试科甲一体出身”，地位不可谓不高；但后来却贬抑为“杂流”，升转前程甚受局限，遂使该馆招生甚为困难，与清朝同治时代初创同文馆的情形有几分相似。

征服王朝时代，由于国家性质的改变，译职人员的功能较汉族王朝时代更为宽广，而其地位亦较前增高。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一方面仍需维持中国的传统世界秩序，以巩固其政权的合法性，不得不任用少数译职人员参与涉外事

^① 《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职官》，卷一三、三五、三六，参看《诸客司》、《四方馆》、《诸国往来国信所》等节；马端临《文献通考》(十通本)，卷五六，《职官十》；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序》，收入王民信编《南宋国信语录四种》(宋史资料萃编第四辑)，该序对通事之角色记载颇详；任树民《北宋官办蕃学之研究》，载于《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

^② 关于明清四夷馆及会同四译馆之演变，参看神田喜一郎《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载于《史林》第12卷第4期，1927年。伯希和(Paul Pelliot)《四夷馆与会同馆》(Le Seu-yi-kouan et Houei-tong-kouan)，载于《通报》(T'oung Pao)，第38卷，1984年；并参看第421页注②引Crossley文。

务的运作，一如汉族王朝时代。另一方面，译职人员在内政方面的重要性大为提升。在少数民族统治下，国内各族群间的权力关系发生重大改变；不仅统治民族拥有崇高的地位，其他少数民族亦往往享有与汉族同等或更高的地位（如金朝之契丹、元朝之色目及清朝的蒙古等皆可为例）。政府官员的民族成份及国家的语文政策皆因而由一元转变为二元，甚至多元；译职人员遂成为国内各族群间沟通不可或缺的一环，其在政治上的重要性遂大为增高。

早期各征服王朝——北魏及其继承国家，除设有大鸿胪及蕃部主掌蕃客朝觐外，中央各部门多设有“译令史”及“通事”，显然系负责国内各族群间的传译。通事即鲜卑语所谓“乞万真”（tilmachi）；“乞万真”为元朝“怯里马赤”（keleme-chi）一词之先例，意即口译人^①。当时北朝各族尚未自创文字，故无设置笔译人员的必要，“译令史”应和后来以笔译为职掌的“译史”有所不同。

后期各征服王朝的语文情形较前期王朝更为复杂，其译职人员之功能亦愈形重要。创建辽、金二朝的契丹、女真民族，不仅语言与汉族有异，而且皆自制文字，用于官文书，与汉文并行国中。故辽、金二朝译职人员之工作，除口译外，又增加繁难的文书逐译。但是，辽、金二朝的政治结构及人口分布互不相同，两朝译职人员之多寡及轻重亦有所差异。辽代实行二元统治制度，这种二元制度的意义不仅是政治的，亦为地理的。在政治制度方面，辽朝系“以国制（契丹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契丹与汉人分置于不同制度下。自地理方面言之，契丹及其他游牧民族多留居北方游牧地区，燕云地区居民则仍以汉族为主，民族混杂较少，译职不必遍设于政府各机构。五代时契丹初入中原，即已设有通事^②。辽道宗太康九年（1083）有令“定诸令译史迁叙等级”，可见译史之设置，当不在少数。而且通事、译史地位不低，韩德让（耶律隆运，941—1011）及杨耨姑

^① 《魏书》（中华书局点校本）卷一一三《官氏志》；《南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卷五七《魏虏传》。白鸟库吉著、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页175—180。

^② 姚从吾《辽金元时期通事考》，收入《姚从吾先生全集》，第5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

等皆系先任通事而后膺任高职^①。

金朝的政治制度系由二元转变为一元，各族群皆处于单一制度下，不加分隔。而且，女真猛安谋克户大量移居中原，与汉民混杂。女真、汉人及契丹构成单一政治制度下的三大族群，三族人士同在政府任官，而三种语文亦取得相似地位。宋楼钥《北行日录》云：

又闻彼中有三等官，汉官、契丹、女真三者杂居，省部文移、官司榜示，各用其字，吏人及教学者亦以为别。^②

可见金朝采行三种语文并重的政策。直至章宗明昌二年(1191)始有改变^③。因此，译职人员的设置极为普遍，中央机构及诸府以上之地方官署遍设“通事”、“译史”(地方官署称作“译人”)及契丹译史等。除尚书省所属之高丽、夏国、回鹘译史系为翻译外交文书而设立外，大多数的译职人员皆系从事女真、汉族及契丹三大族群间的沟通工作。此外，又有“诸部通事”、“部落通事”及“小部落通事”等职，则是为国内少数民族而建置^④。总之，金朝译职人员之设置反映一个多元民族国家的需要。而且，金朝通事、译史的地位较前大为提高，往往以宗室及高官子弟、终场举人、女真进士等充任。通事、译史虽不过相当于“令史”，不具品级，但是，令史考满之后，起官可能高至正六品，高官贵爵往往由此出身，远非汉族王朝时代译职人员沦为杂职的情形所可比拟^⑤。金朝的译职制度可以为元、清二朝树立了先例。

清朝之译职制度兼具汉族王朝及征服王朝的特色，外交及内政译职人员并重。外交方面，清朝继承明朝的制度，初设会同馆及四夷馆，而两者于乾隆七年

^① 《辽史》(中华书局点校本)，卷二四《道宗纪》；叶隆礼撰、贾敬颜等点校《契丹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一八《耶律隆运传》，卷一九《番将除授职名》。

^② 楼钥《北行日录》(知不足斋丛书)，上卷。

^③ 金朝前期，女真文与汉文之互译，多系通过契丹文而重译，参看唐长孺《论金代契丹文字之废兴及政治影响》，收入唐氏《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④ 《金史》(中华书局点校本)卷五五一五七《百官志》；卷五二《选举志》。

^⑤ 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载于《宋辽金论丛》，第2辑，1991。

(1748)合并,改称“会同四译馆”。该馆除供给外使馆舍外,亦设有回回、缅甸等八馆,从事外交文书的翻译^①。内政方面,清室向来以满文、蒙文、汉文并重,直至清季,内廷及八旗重要文件仍以满文书写^②,故翻译工作特别重要。诸司衙门皆置满洲、蒙古、汉军笔帖式(bithesi),翻译书写各种语文之章奏文牍^③。清初之笔帖式往往参与决策,政治上颇有影响^④。笔帖式人员任用既广,迁擢亦优,不仅是官僚系统主流之一部分,而且是满员进用的重要途径。

元代幅员之辽阔,民族之复杂,语言之繁多,在中国史上皆属空前。因此,元代译职人员之重要不仅汉族王朝时代无法比拟,即较之辽、金、清等征服王朝亦大为增强。美国学者赛诺(Denis Sinor)称大蒙古国为内陆亚洲史上翻译人员的“黄金时代”,元朝在中国史上亦是如此^⑤。基于译职人员在征服王朝时代的重要性,姚从吾曾撰《辽金元时代通事考》一文,论述通事在此三朝之重要性^⑥。而赛诺亦出版《中古内陆亚洲的译者》一文,考述自古代至蒙古帝国时代口译者在内陆亚洲的重要性,其中着墨最多的是蒙古时代。两文为蒙元时期译职人员之研究奠定基础;但是,二文所涵盖的仅为口译者,即英文所谓 interpreter,而不及于笔译者(translator)。姚师之文举出若干事例以说明译者之重要,是一篇抽样性的研究,并无意图考述译职人员在政治社会制度中的重要性。而赛诺之文征引范围不出于西文之原手及转手史料,所论以蒙古帝国与西方交

^① 关于明清四夷馆及会同四译馆之演变,参看神田喜一郎《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载于《史林》第12卷第4期,1927年。伯希和(Paul Pelliot)《四夷馆与会同馆》(Le Seu-yi-kouan et Houei-tong-kouan),载于《通报》(T'oung Pao),第38卷,1984年;并参看第421页注^②引Crossley文。

^② Pamela K. Crossley 及 Evelyn S. Rawski,《清史满文侧影》(A Profile of the Manchu Language in Ch'ing History),载于《哈佛亚洲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53卷第1期,1993年。

^③ 陈文石《清朝的笔帖式》,载于《食货》(复刊),第4卷第3期,1974年;李红《清代笔帖式》,载于《历史档案》,1994年第2期。

^④ 杨锦麟《笔帖式与1673—1683年清朝决策系统》,载于《厦门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⑤ D. Sinor《中世纪内陆亚洲的通译》(Interpreters in Medieval Inner Asia),载于《亚非研究》(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第10卷第3期,1982年。

^⑥ 姚从吾《辽金元时期事考》,收入《姚从吾先生全集》,第5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

涉时通译扮演的角色较为详细，而于译职人员在蒙元政府中的地位所述不过浮光掠影而已。因此，在姚、赛二先生大作之后，蒙元时代译职人员地位问题仍留有不少研究空间。

本文拟从政治制度史及社会史的角度，考析大蒙古国 (Yeke Monghol Ulus, 1206—1259) 及元朝时代译职人员的功能及政治、社会地位。除姚、赛二先生大作外，宫崎市定^①、罗意果 (Igor de Rachewiltz)^②、洪金富^③、陈高华^④及王风雷^⑤等先生皆有相关论著发表，或论述“蒙古必阇赤”的民族成分，或讨论蒙元时代语言问题，或研析蒙古语文教学，或考述地方官学，皆与本文有重叠之处。笔者受惠不少，一并致谢。

二

自成吉思汗于 1211 年南侵金国，至忽必烈于 1260 年即位中原，五十年间，大蒙古国为一不断扩张的帝国。肇建伊始，大蒙古国的语言问题甚为复杂，对翻译人员的需求亦极迫切。一方面，蒙古四方征伐，与东西各国或和或战，信使往来，络绎不绝；传达言词，翻译文书，亟需专才。另一方面，版图迅速扩张，国内民族日益繁多；这些民族不仅文化迥异，语言亦多不同，行政用人皆需采行多元政策。蒙廷不得不建立一个多元民族的官僚体系，大量任用被征服各民族的菁英，协助统治——尤其在幅员广大，户口繁庶的定居地区。其时各族了解蒙古语言者固然甚少，而蒙古文字创行不久，不仅外族知者无多，蒙古人亦多为文盲。以蒙古语文作为帝国唯一官方语文全无实行可能，蒙廷不得不借助各地原

^① 宫崎市定撰、胡其德译《以元朝治下的蒙古官职为中心的蒙汉关系》，《食货》(复刊)第 5 卷第 8 期，1975。

^② 罗意果《元朝语言问题散论》(Some Remarks on the Language Problem in Yuan China)，载于《澳洲东方学会会报》(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第 5 期，1967。

^③ 洪金富《元代蒙古语文的教与学》，台北：蒙藏委员会，1990。

^④ 陈高华《元代的地方官学》，载于《元史论丛》，第 5 期，1993。

^⑤ 王风雷《元代的诸路蒙古字学》，载于《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 年第 3 期。

有之语文以布达与推行政令。

大蒙古国的公文制度牵涉多种语文，必须经过翻译。据宋朝使臣之记载，此一制度为二元乃至三元的。1221年赵珙奉使燕京木华黎(1170—1223)军前，所撰《蒙鞑备录》说：

迄今文书中自用于他国者，皆用回鹘字，如中国笛谱字也。今二年以来，因金国叛亡降附之臣无地容身，愿为彼用，始教之文书，于金国往来，却用汉字。^①

赵珙所谓“回鹘字”乃指畏兀字蒙古文而言。于1235—1236年奉使的徐霆所言更为明白，《黑鞑事略》说：

鞑人本无字书，然今之所用则有三种。行于鞑人本国者则只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马则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数也。……行于回回者则用回回字，镇海(1169—1252)主之。……行于汉人、契丹、女真诸亡国者只用汉字，移刺楚材(即耶律楚材，1190—1244)主之。^②

则大蒙古国的公文书至少牵涉三种语文。在蒙古本国，蒙古文仍未通行，不得不刻木为契。西域各国则用回回字(即波斯文)。而在旧金境内汉人、契丹、女真等族群间则采用汉字文书。

据波斯史家志费尼(Juvaini, 1226—1283)的记载，大蒙古国的公文制度更为复杂。志费尼记叙蒙哥汗(1251—1259)朝中诸大臣时说^③：

他们由谙习波斯文、畏兀文、汉文^④、土番文、唐兀文等各种书记随同。

^①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②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③ 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第3期，页723。

^④ 何高齐译作“契丹文”。何译是根据 John A. Boyle 英译本。英译原作 Khitayan，意为汉文，而非“契丹文”。见 Boyle 译，*The History of World-conquer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vol. II, p. 607.

以致无论向什么地方宣写敕旨，都可以用该民族的语言和文字颁发。

可见蒙廷之公文除蒙、汉二文外，如有需要，亦以其他语文撰写。志费尼所说之书记(scribes)，即蒙文之“必阇赤”(bichechi)^①。用元朝名词来说，可作“令史”，也可作“译史”。蒙元时代之诏敕原本多为蒙古文，将诏敕转为汉文、波斯文，已牵涉翻译之工作。

蒙古朝廷对口译人员——即“通事”，蒙文称为“怯里马赤”(*kelemechi)^②——的需求亦甚迫切。当时蒙廷之情形有如宋子贞(1185—1266)所说：“其出入用事者，又皆诸国之人，言语之不通，趣向之不同……”^③因此，君臣与同僚之间皆需通事传达言语。例如成吉思汗召见全真教主邱处机(1148—1227)，即是由契丹人耶律阿海(约1151—1223)及河西人(即唐兀)阿里鲜担任传译。据李志常(1193—1256)《西游记》说：“师有所说，即今太师阿海以蒙古语译奏，

① “必阇赤”，或作阙者赤、必赤赤、必彻彻，为蒙文(bich-chi[bichigechi])，乃是由动词 bichi—(写)加字尾—gechi 而成，意即秘书。此词在制度上之意义前后变化颇大。《黑鞑事略》徐霆疏：“鞑人无相之称，只称之为必彻彻，必彻彻者汉语令史也，使之主行文书耳。”《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卷九九，《兵志》云：“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阇赤。”《华夷译语》(涵芬楼秘笈四集)译“吏”为“必阇赤”。而《至元译语》则译“秀才”为“纳阑必阇赤”(narin bichechi; narin 意为细致、文雅)。“必阇赤”本义原与翻译无涉，但有如下文所显示，元朝之“蒙古必阇赤”即译史。关于必阇赤之字义，参看伯希和著、冯承钧译《高丽史中之蒙古语》，收入冯氏《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续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64。翁独健《元典章译语集释》，《燕京学报》，第30期，1940年；方龄贵《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1)，页42—46。关于“必阇赤”制度之演变，参看札奇斯钦师《说元史中的必阇赤兼输元初的中书令》，收入所著《蒙古史论丛》上册，台北：学海出版社，1980；真衫庆夫《元代の必阇赤について》，收入《元史刑法志の研究譯注》，东京：教育书籍社，1961；片山共夫《元朝必阇赤考》，载于《モンゴル研究》，第17期，1986年。

② “怯里马赤”，意为通事，即口译者。《至元译语·君官门》译“通事”为“乞里觅赤”，当为 kelemechi 之对音。但 kelemechi 之形式未见于畏兀字蒙文文献中。在古典蒙古文中，通译者称 Kelemürchi，亦作 kelechi，见 J. E. Kowalewski《蒙俄法辞典》(Dictionnaire Mongol-Russe-Francais) (Kazan, 1814) vol. 3，页2473。叶子奇《草木子》，卷四下云：“立怯里马赤，盖译史也，以通华夷言语文字。”怯里马赤固为通译之一种，但在元代制度中，职司口译，为通事，而非译史。参看白鸟库吉《高麗史に見えたる蒙古語の解釋》，《東洋學報》卷一八第2号，1929年，及上注引伯希和及翁独健文。

③ 苏天爵编《国朝文类》(四部丛刊)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颇惬意。”^①可见耶律阿海的翻译工作甚为称职。又据赵珙之记载，主持汉地征伐之太师国王木华黎有赖金国降臣左右司郎中萧神铁木儿及狼川人张瑜“通译其语言”。其他各将领亦应有通事之配置。

担任通事自必熟谙两种以上之语言。蒙古人中，如木华黎之子孛鲁（1197—1228）之“能诸国语者”，似不多见^②。赛诺教授指出：蒙古人不善于学习外族语言，而且人丁稀少，人力弥足珍贵，故其通事系自被征服民族中征募而来。此一说法，就元朝而言，不尽正确（见下），但就大蒙古国时代而言，大体不错。蒙廷与欧洲各国之外交折冲多用俘掳之斡罗思、法国、库蛮（即钦察）等族人为翻译^③，而与高丽交涉时所用通事则多为高丽人^④。

汉人（广义，包括契丹、女真）为蒙古人在东方之主要统治对象，因此蒙汉间的通译人才需求甚大。早期蒙廷对汉地所用通事主要来源有下列三途：

第一，自归降较早、文化较高之游牧或半游牧民族中征募：契丹、畏兀、汪古、唐兀等族多与蒙古语言文化相近（唐兀例外），却又与汉文化接触较多。金元之际的汪古人及一部分契丹人皆居住于汉地与蒙古草原间的边缘地区，对南北两个不同文化世界皆有接触，担任蒙汉沟通的媒介，最为适合^⑤。耶律阿海及其弟秃花（？—1231）便是居住于桓州（内蒙古正蓝旗西北）的契丹人。阿海以“通诸国语”见称，在蒙廷虽无通事之名，却显然为成吉思汗倚重的传译人^⑥。木华黎之通译萧神铁木儿亦可能是契丹人^⑦。汪古人中，安天合为金元之际的有

① 李志常《西游记》（蒙古史料四种），卷下。

②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③ D. Sinor《中世纪内陆亚洲的通译》（Interpreters in Medieval Inner Asia），载于《亚非研究》（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第10卷第3期，1982年。

④ 郑麟趾《高丽史》（国书刊行会本）卷二六，《元宗世家》；卷一二三，《康允绍传》。

⑤ 参看 Paul Buell《汉蒙边界地区在成吉思汗崛起中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ino-Mongolian Frontier Zone in the Rise of Chinggis Khan）载于 Henry Schwarz 编《蒙古研究》（Studies on Mongolia），Bellingham：West Washington University，1975。

⑥ 《元史》，卷一四九及一五〇，《耶律秃花传》及《耶律阿海传》。

⑦ 王国维《蒙鞑备录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名译史兼通事^①；其舅马庆祥（1178—1223）亦出身译史，“凡诸国语言文字，靡所不通”^②。天合受其陶冶，“习诸国语，洎字书授之”^③，于金季已成译史。金亡以后，天合或因翻译工作而得到中书丞相镇海之荐引，终取得“相臣”的地位^④。畏兀人不仅与蒙古语言相近，而且蒙古文系根据畏兀字所创制，畏兀人因而多善蒙古书，在蒙廷担任王傅及必阇赤者极多。现虽无畏兀人担任通事及译史的记载，但徐霆说：“当时回回多会诸国言语，直是了得。”^⑤此处之回回应指畏兀而言，畏兀人担任通译者应有不少。至于唐兀人在大蒙古国时代任通事之例证，仍有不少；前述之阿里鲜即为其一，又有僧吉陀、秃儿赤父子自成吉思汗时起相继为秃鲁哈必阇赤（turqaq bichechi）兼怯里马赤^⑥。“秃鲁哈”即宫廷宿卫——怯薛（Kesig）中之“日卫”^⑦。僧吉陀父子所任乃是在宫廷轮值日班的秘书兼通事。更有朵吉一门四代相继“以言语材艺”，任怯里马赤，“译诸国语”^⑧。可见自成吉思汗起唐兀人担任宫廷通事者大有人在。

第二，培养被俘汉族少年为通译：蒙古掳掠所得人口中，不少幼童皆为官掖或贵族家庭所扶养成人，因而善于蒙古语，蒙廷常用之为通事或执行类似的任务。现存例证不少，较早者有王德真（1202—1272）、郝和尚（1204—1252）、刘敏（1203—1262）、杨惟中（1206—1260）等人。王德真为隆兴丰利人，成吉思汗得

^① 安天合之族属仍有争论。此处以其为汪古人系从周清澍说，见周氏《汪古部事辑》，载于《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呼和浩特：中国蒙古史学会，1979。而洪金富及赛诺则分别以其为畏兀及粟特人，见洪氏前揭书，页64，注(52)。

^②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卷四三，《马氏世谱》。

^③ 元好问《遗山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卷二七，《恒州刺使马君神道碑》。

^④ 洪金富前引书，页17—21。

^⑤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⑥ 《元史》卷一三三，《暗伯传》。

^⑦ “秃鲁哈”亦作“秃鲁花”。“秃鲁花”为蒙古文“turghagh”一词之对音，《元朝秘史》译为“护卫”，“散班”。但此词亦有“质子”之义。参看札奇斯钦师《说〈元史〉中的“秃鲁花”（质子军）与〈元朝秘史〉中的“土儿合黑”（散班）》，载于札奇氏《蒙古史论丛》下册，页797—854；萧启庆《元代的宿卫制度》，载于萧氏《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页59—111。

^⑧ 宋濂《宋学士集》（四部丛刊本）卷七一，《星吉公神道碑》；《元史》卷一四四，《星吉传》。

之于野狐岭，命官掖抚养之。“三年通蒙古语，译说辨利，太祖出入提携之”，长任奉御，实即怯薛之职^①。郝和尚为安肃州人，九岁为蒙古兵所掠，隶郡王迄忒（即德清郡王怯台），因而长通译语^②。刘敏为宣德人，十二岁为蒙古所得，隶中宫帐下，“不三四年，诸部译语无不娴习，稍得供奉上前”；成吉思汗任敏为奉御，西征时，携以同行^③。杨惟中则为弘州人，“以孤童子事太宗”，故在蒙古宫中长大^④，屠寄（1856—1921）认为他“通蒙兀畏兀语”应该不错^⑤。以上四人，多出生蒙汉边界地区，而在稚年被俘，因而兼通蒙汉双语。其中虽仅知杨惟中有“通事”职衔^⑥，但王德真、刘敏皆任奉御，成吉思汗出入与偕，当亦是用为传译。而郝和尚、杨惟中更曾屡次奉使外国，当亦因其语言条件优长。这些由蒙古人扶养成人的汉人，最为汗廷所倚信，因而大多飞黄腾达，刘敏、杨惟中、郝和尚皆是蒙古统治汉地的重要人物。

第三，就地取材：即是各级蒙古、色目官员在其所辖地区召募通译语者为通事。任何征服社会皆有不少当地人士愿习学征服者之语言，或求一技之长，或借征服者之气焰，以谋衣食。据徐霆之记载，当时燕京市井中便有不少通事速成班：

燕京市学，多教回回字（即畏兀字）及鞑人译语。才会译语，便仿通事，便随人行打，咨作威福，讨得“撒花”，讨得物事吃。^⑦

所谓“撒花”，为蒙文“sauqa”的音译，意即礼物^⑧。这种出身市井的通事，与日本

^① 胡祇遹《紫山先生大全文集》（三怡堂丛书）卷一六，《德兴燕京太原人匠达噜噶齐王公神道碑》。

^② 《元史》有关郝和尚及其子天挺族属及籍贯记载不一，颇滋纷扰。据王磐《忠定郝公神道碑》，可确定郝氏为安肃人，而非蒙古人。见《弘治重修三原志》卷一〇。

^③ 《遗山文集》，卷二八，《大丞相刘氏先茔神道碑》。

^④ 郝经《陵川集》（文渊阁四库全书），卷三五，《宣抚大使杨公神道碑》。

^⑤ 屠寄《蒙兀儿史记》（结一宦刊本）卷六一，《杨惟中传》。

^⑥ 《元史》卷一四〇，《耶律楚材传》提及“通事杨惟忠”，当即惟中。

^⑦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蒙古史料四种本。

^⑧ Pelliot《撒花小考》（Sao-houa, Saugh, Saguate），载于《通报》，第32卷，1936年；方龄贵《元明戏曲中的蒙古语》，页29—35，《撒和》。

侵华时宪兵团的通译一样，狐假虎威，索贿迫财，应该甚为普遍。不过可能限于下级衙署，与前述二类不同。

蒙古汗廷有系统培养通译人才开始于 1233 年 6 月。此时汴京已陷，灭金在望。蒙古在汉地之目标由征服转变为统治，自需更多通译人才，故在燕京设置国子学^①。有关创设国子学的数篇原始文献今见于元季熊梦祥编《析津志》中，该书简叙国子学创设经过说：

太宗五年癸巳（1233），初立四教读，以蒙古子弟令学汉人文字，仍以燕京夫子庙为国学。^②

该志所录蛇儿年（1233）六月初九日圣旨石刻原文，叙述建校时之构想及规定甚详：

皇帝圣旨：道与朵罗解、绵思哥、胡土花、小通事合住、迷速门、并十投（原误作役）下管匠人、官人。这必阇赤一十（八）个孩儿，教汉儿田地里学言语文书去也。但是你官人底孩儿每，去底十八个孩儿每根底，你每孩儿每内，更拣选二十二个作牌子，一同参与文书弓箭。若这二十（二）个孩儿人内却与歹底孩儿，好底孩儿隐藏下底，并断案打奚罪戾。

这孩儿每学得汉儿每言语文书会也，你每那孩儿每亦学底蒙古言语弓箭也会也。粘哥、千僧奴底孩儿亦一同学者。若学底会呵，不是一件立身大公事那甚么！^③

此一石刻圣旨，系由蒙古文直译，较为难解。大意是：令朵罗解等汉地官人，选其选秀子弟二十二人，编排为班（牌子）。与遣送至汉地的蒙古书生（必阇赤）十八人，一同学习。蒙古子弟研习汉人语言、文书，而汉官（广义，包括契丹、女真

^① 萧启庆《大蒙古国的国子学》，载于《中国历史论文集·劳贞一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页 61—86；收入萧氏《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页 23—47。

^②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学校》。

^③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学校》。